

- 三、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
- 四、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2)

黃委員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營企業以追求企業獲利為主要目標，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除了追求企業化經營，賺取合理利潤外，兼具促進公共福祉、經濟發展及便利人民生活之政策任務，並非如同一般民營企業依照市場機制運作。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發放績效獎金係為激勵各部門或人員提高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當年度審定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為盈餘者，始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公司並非年年皆有高額績效獎金，如 97 年度台電、中油分別計發 1.58 及 1.29 個月之績效獎金。
- 三、中油、台電公司人事成本高，主要係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致員工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後，員工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使原本可進用薪資較低新人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為降低國營事業之人事成本，經濟部除責成各事業辦理人員專案精簡外，並要求公司依業務消長情形檢討人力配置及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 四、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目前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台機、台鹽、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移轉民營，目前經濟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之民營化推動情形概述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編列 15%股權之釋股預算，依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故暫無法進行民營化。
- (二)中油公司：已編列 55%股權之釋股預算，依 貴院決議，中油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

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迄未獲共識，尚無法進行民營化。

(三)台糖公司：已規劃分階段進行事業部民營化，第一階段推動油品、生技、精農及量販事業部民營化，第二階段進行商銷、畜殖及休憩事業部民營化。

(四)漢翔公司：規劃與工會達成共識，並獲 貴院同意後，以股票上市方式移轉民營，現正進行研議中。

(五)台水公司：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為提高經營效率，將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五、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1)

黃委員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進行調整；12 月 10 月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調整；最後的 20%則要視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為減輕電價上漲對人民生活，住宅用電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